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2年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設置，目的在於嘉勉學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其安心完成學業、並鼓勵參與校內教學與服務而設置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請領資格以在學學生為限，不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、助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。學生得兼領之。
- 一、獎學金、助學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研究生之用，不具負擔、無對價之僱傭關係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 - 二、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為需參與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助理、行政助理、研究助理或兼任者領之。
- 第四條 學校每年自學雜費總收入及其他經費來源提撥一定額度，作為學生獎助學金，經費預算視該年度收入狀況調整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系所應自行訂定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，含獎學金、助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支領標準及名額。
- 第六條 各學院獲配之獎助學金，其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(健)保、勞退、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。
- 第七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，各學院系所自訂之實施原則，須符合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「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之規定及依其各類型適用本校相關準則及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